

騙案井噴式升逾兩倍 市民誤信社交平台易查身份輕率付款

疫下網購旺 老千更猖狂

香港持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兩年多，網購生活和抗疫物資已進入每一個家庭，但網購騙案或投訴數字也如井噴式爆升，警方日前公布，去年共有6,120宗網購騙案，涉款7,150萬元。警方分析指，市民在網購上存在兩大誤區，以為社交平台和電子支付平台的用戶身份認證有跡可查，可以安心使用。但其實並不「穩陣」，因絕大部分社交平台不會驗證用戶真實身份，而不同儲值支付工具認證用戶身份的標準也參差不齊，單是去年第四季近2,000宗網購騙案中，逾75%發生在社交平台，64%個案涉騙徒利用「轉數快」收取騙款，一旦騙徒拿錢不交貨再「隱身」，市民錢貨兩失。警方提醒，網購謹記要保留交易詳情及截圖等作紀錄，以助警方追查騙徒下落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

◆社交平台的部分賣貨專頁，開戶人身份可疑，難以追查。

警方圖片

警方統計的科技罪案整體數字顯示，2020年共有12,916宗及涉款29.6億元，2021年共有16,159宗及涉款30.23億元，而網上購物騙案是重災區，由2017年1,663宗急升至去年6,120宗，損失由2,970萬元上升至7,150萬元，佔全年科技罪案整體數字近四成。其中疫情發生後的兩年，數字飆升明顯，這和市民改用網購生活物資及抗疫物資的趨勢有關。其中2020年網購騙案有6,678宗，較2019年上升超過兩倍，損失亦高達1.22億元，去年則有6,120宗網購騙案，涉款7,150萬元。

騙徒網上開商品專頁低價招徠

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網絡安全組警司范俊業表示，現時網購騙案最常見的手法和模式，是騙徒通常假扮賣家，在社交平台、討論區或二手買賣網站貼文或開設專頁出售商品，商品價錢一般比市價低。騙徒或會以限購及減價等作招徠吸引買家。騙徒透過銀行轉賬、轉數快或儲值支付工具收取貨款後，便會失去聯絡或封鎖買方賬戶。去年騙徒主要以假裝售賣時令物品如手機、電子產品、海鮮、凍肉、水果、門票等去行騙，今年2月警方曾接獲少量出售新冠快速測試劑、退燒藥等物品的案件。最近有關抗疫物品的供應恢復正常之後，騙徒開始轉攻零食、飲品和電器。

警方統計分析後發現，2021年第四季1,985宗網購騙案，有超過75%的網購騙案是發生在社交平台，其中在Facebook佔71%，在Instagram佔4%，亦有16%個案發生在二手買賣網站，包括Carousell，其他平台則佔9%。由於絕大部分社交平台不會驗證用戶的真實身份，用戶很容易便能開設專頁和賣廣告，因此有騙徒透過社交平台進行詐騙。雖然大部分社交平台設有檢舉功能，接受用戶投訴有問題的內容及專頁，但由用戶向平台作出舉報，直至完成審查的過程需時，在詐騙專頁及賬戶未被移除之前，已經有不少用戶受騙。

另外，騙徒可以不斷更改專頁或賬戶名稱來掩人耳目，有些平台例如Instagram和Telegram容許用戶隨意更改賬戶名稱而不留痕跡，騙徒亦可選擇設定不公開其賬戶ID，令市民較難察覺有關專頁或帳戶有問題，騙徒行騙後可隨時改名並重施故伎。

去年近64%經「轉數快」收騙款

至於涉及網購騙案的第二大特點，就是涉案支付方式。數字顯示，2021年第四季有接近64%（1,268宗）個案，騙徒是利用「轉數快」系統收取騙款，另外16%個案（316宗）是直接經儲值支付工具收取騙款，當中包括海外和本地銀行戶口或遊戲點數卡等。

警方指出，有市民以為使用實名登記的「轉數快」系統轉賬風險極低。然而，「轉數快」只是聯

繫銀行與儲值支付工具（SVF）的金融基建，具體認證用戶身份的標準各有不同，視乎個別參與銀行和機構的決定。除香港身份證外，有部分儲值支付工具接受用戶透過其他身份證明文件（如澳門身份證、內地護照等）驗證身份，從而連接「轉數快」系統。騙徒透過特定快速支付工具收取騙款後，便能隨即轉賬至一些境外電子錢包，從而在境外套現或消費，騙款一旦流出香港境外，警方追查騙款去向的難度大大增加。

去年警方進行四次代號「鐵將」的行動，共破獲1,155宗網購騙案拘捕223人，涉款700萬元。但疫情仍然持續，網購騙案仍不斷發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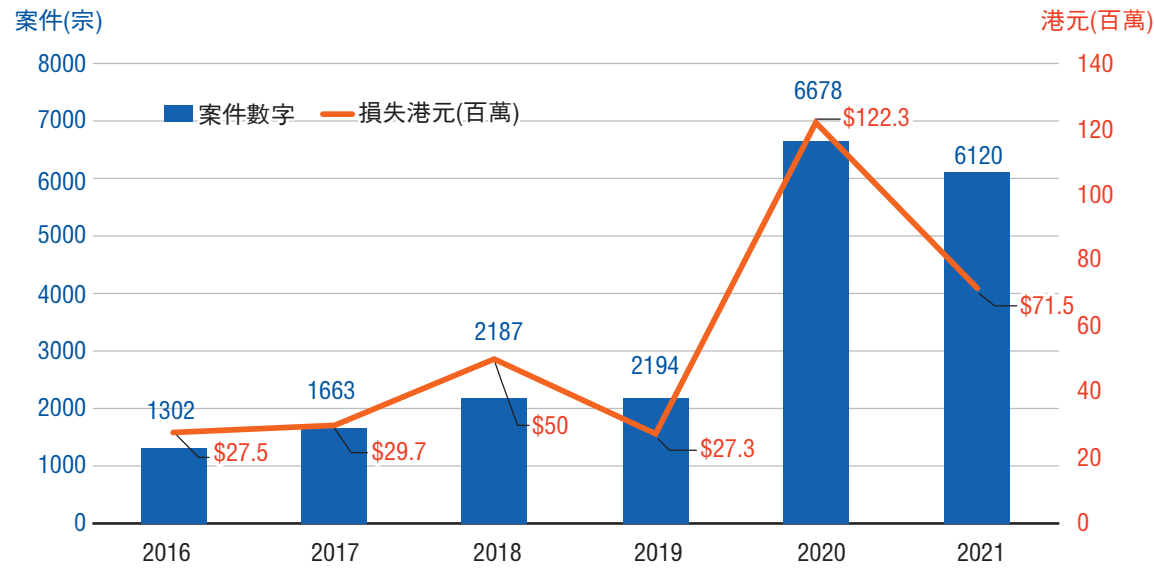
警方提醒市民留意網購案的特點，並加以防範，如懷疑遇騙，建議要保留有關交易詳情，包括將網址、對話內容、付款及過數等截圖作紀錄，有助警方追查騙徒下落。此外，市民亦可登入網罪科的「守網者」平台了解防騙貼士及「高危貨品排行榜」，獲取最新網購陷阱情報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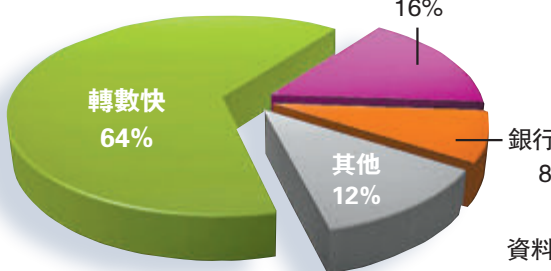
◆警方網罪調查科和消委會拆解網購騙案。左起為總督察葉卓譽、警司范俊業及消委會首席主任何應富。

警方圖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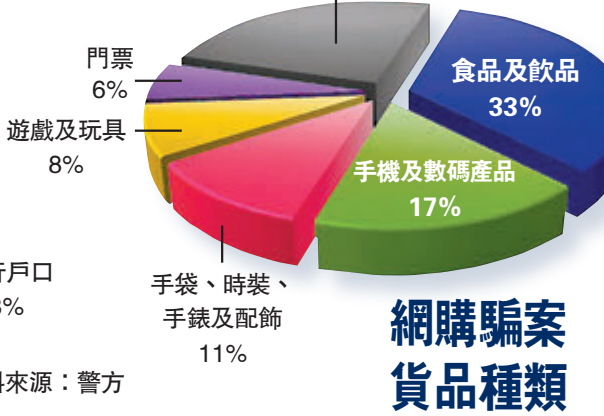
網購騙案數字



網購騙案 騙徒收款途徑



資料來源：警方



網購騙案 貨品種類

時，在熾熱氣氛下得知能以折扣購買吊墜及翡翠，遂向平台付款8,000元。但收到貨物時，發現不論色澤、重量及大細都不相符。她投訴後，直播帶貨主持承認曾用所謂美顏濾鏡效果，令貨品更加吸引。投訴人要求退款不果後，向消委會投訴，經消委會介入調停下，最終有關方面願意退款。

何應富提醒消費者，疫情下應保持良好的購物心態，切勿衝動消費，並且提高警惕及保持理性，了解清楚產品質素、銷售條款、需要退款或退貨時的安排等詳細資料，同時應選擇到較穩健及具口碑的網購平台消費。此外，消費者如果選擇貨到付款，謹記要小心查驗貨品才付款，如果有特別原因未能驗貨，便需考慮是否收貨及付款；因為當速遞公司代收款項後，一般出現糾紛時是不會負責退款。

上當者九成「熟電腦」三成高學歷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警方網罪科於今年1月初在街頭訪問659名有網購的市民，當中83人表示曾於網購時被騙，佔整體受訪者近13%。在受騙者中，79人認為自己對資訊科技有一定程度或非常有認識，佔受騙被訪者95%，其中有30人是報稱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。警方指出，網購騙案防不勝防，也可能因不少市民高估自己辨別網購陷阱的能力。

受騙不報案者非少數

網罪科網絡安全組總督察葉卓譽表示，在曾被騙的受訪者中，47人在社交平台被騙、23人在二手買賣平台被騙，但當中只有16人曾報警。受騙市民選擇不報警的原因，有47人因為損失金額少、15人覺得麻煩。故此，警方相信實際發生的網購騙案數字，或遠高於已報案的數字。

調查結果顯示，受訪市民普遍認為，大型網上商店一般設有較完善的退款及換貨等售後服務，以及較詳細條款和細則，因此能予以消費者較佳保障。而部分個人買賣平台，則設有用戶驗證功能，平台用戶也能查閱賣方的評級紀錄，以作風險評估。

以1分（完全沒有保障）至5分（保障非常足夠）作評分，659名受訪者的平均評分如下：大型網上商店有3.56分，個人買賣平台有3.05分，而社交平台則有2.98分。受訪者普遍認為，社交平台給予買家的保障只屬一般，因為社交平台對用戶開設賬戶、設立專頁、刊登廣告的政策寬鬆程度不一。

精明網購小貼士

認清交易對象 核實網購背景：

- 留意網站或專頁的在港營商地址、公司電話及聯絡電郵是否完整有效
- 小心只有流動電話號碼或僅以信息聯絡的網站或專頁

避免貨款入個人戶口：

- 貨款存入個人賬戶或經派遞公司代收，一旦發生爭拗難追討

若選「貨到付款」必須先驗貨才付款：

- 如收貨時不容許驗貨，消費者須慎重考慮是否收貨及付款

以信用卡付款較穩妥 定時查閱交易紀錄：

- 若付款後收不到貨品，可嘗試要求發卡機構向收款機構提出退款索索，或要求付款平台跟進

記下求助熱線 有需要時即電：

香港警方防騙易熱線：18222

香港海關舉報熱線：2545 6182

消委會消費投訴熱線：2929 2222

今年首3月網購投訴升逾八成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消委會過去3年平均每年接獲2.5萬至3萬宗網上交易投訴，今年首3個月與去年同期比較更上升82%，主要涉及社交平台及直播帶貨，當中風險及陷阱主要為貨不對辦、送遞延誤及交易金額有變三類；消委會提醒市民，疫情下應保持良好的購物心態，切勿衝動消費。

直播帶貨商品貨不對辦

消費者委員會投訴及諮詢部首席主任何應富表示，直播帶貨的投訴，主要是貨品與直播帶貨中展示的質量、顏色及大細有落差。另外，因疫情關係